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6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	7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失信情况.....	8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9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10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4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六、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唐国控	指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三友新材、公司	指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唐国控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三友集团控制权，并间接控制三友新材 100%股份之行为
三友集团	指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碱业	指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投资	指	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
三友化工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化	指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盐化	指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曹妃甸区国资局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渐阑珊实业	指	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金发	指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科创	指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龙重工	指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投资	指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接受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三友新材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要求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得到了相关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收购人及被收购人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签字和印鉴均为真实。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本次收购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查询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三友新材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友新材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编写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7M7XGF2X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永东
注册资本	2,025,572.32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 102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仓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国有独资公司，唐山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故唐山市国资委系唐国控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唐国控持股 100%
2	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	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唐国控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	唐国控股 98.48%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失信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永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韩泽县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王建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马会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张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孙长征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顾瑗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于鹏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金龙飞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董志勇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1	金海建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孙继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钱亚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4	曹思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5	王树贤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等公开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等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友新材的定期报告等部分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三友新材现有股东均为挂牌前的股东，公司挂牌后尚未办理解限售的手续，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另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买卖三友新材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1、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目的是“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唐山市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强市发展战略，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

2.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 股权及唐山金发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 股权；本次收购将使得收购人通过控制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而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取得三友新材的控制权。

3.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曹妃甸区国资局、唐山金发分别与唐国控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收购人未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向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不存在收购人向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况，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之间亦不存在就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三友新材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三友新材的股份。本次收购前，（1）三友集团直接持有三友化工 8.1%，同时三友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友碱业直接持有三友化工 36.45%股份；（2）三友碱业全资子公司大清河盐化直接持有三友新材 80%的股份，三友化工控股子公司三友盐化持有三友新材 20%股份；（3）三友集团间接控股三友新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 2 名。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的股权结构及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 (名)
1.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4.21%	4
2.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23.67%	2
3.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	1
4.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6%	0
5.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	1
6.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	0
7.	唐山乾达商贸有限公司	3.66%	1
8.	河北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3.49%	1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	1
合计		100.00%	11



根据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三友集团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三友集团股东会投票时与唐山科创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三友集团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在收到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告知的有关该次董事会相关信息后，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在三友集团董事会投票时和唐山科创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友集团股权时止。据此，本次收购前，唐山科创可实际控制三友集团 32.10% 股权的投票权，并可对 1 名董事进行提名且对 2 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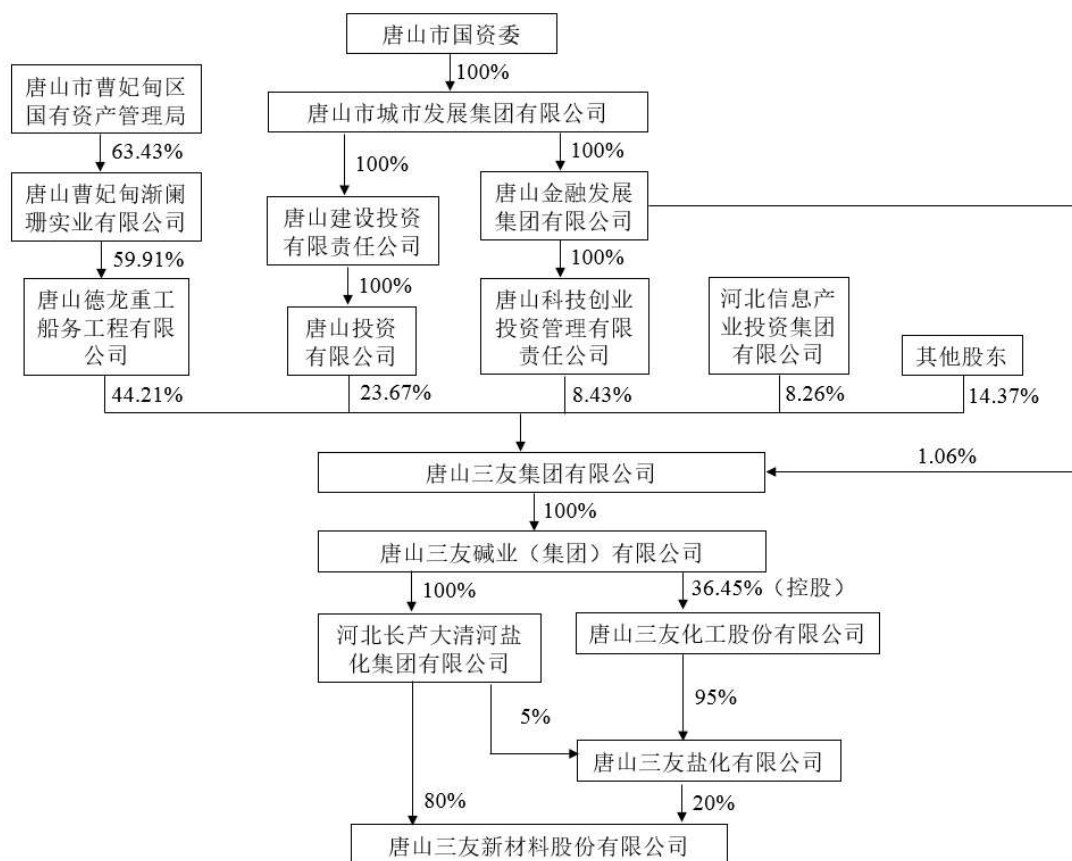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时，应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2）公司上市方案、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3）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4）投资方向和领域的确定（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新设法人投资）；（5）年度基建技改计划和科技创新计划；（6）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作（不含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单项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或当年累计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20% 以上；（7）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8）发行公司债券；（9）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13）对外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14）与公司主业无关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资产投资、出借款项等）；（1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前述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应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3，且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不超过全体董事数量的 1/2，故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三友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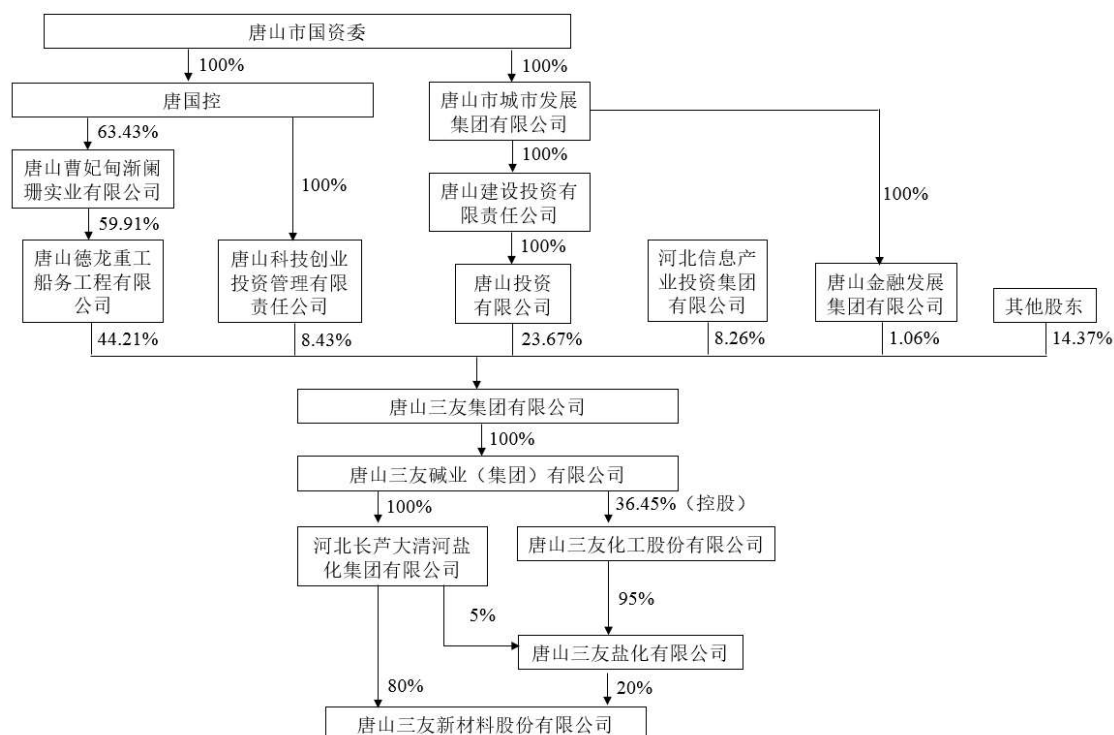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收购前，三友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故三友集团间接控股的三友新材亦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三友新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均成为唐国控的全资子公司，三友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鉴于收购人将通过子公司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 76.31%的股权（超过 2/3）并可对合计 7 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 1/2），故本次收购后，唐国控因此将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三友新材，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曹妃甸区国资局与唐国控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国控与曹妃甸区国资局签署《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曹妃甸区国资局将其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唐国控；

（2）曹妃甸区国资局保证向唐国控划转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渐阑珊实业现有员工（若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此做任何调整；

(4)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国控即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曹妃甸区国资局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 曹妃甸区国资局应对渐阑珊实业及唐国控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6) 《股权划转协议》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 唐山金发与唐国控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国控与唐山金发签署《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唐山金发将其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唐国控；

(2) 唐山金发保证向唐国控划转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唐山科创现有员工（若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此做任何调整；

(4)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国控即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唐山金发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 唐山金发应对唐山科创及唐国控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6) 《股权划转协议》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国控与曹妃甸区国资局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 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国控与唐山金发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唐山金发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 年 12 月 24 日，曹妃甸区国资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区国资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23]65 号），同意将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 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唐山金发将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根据《唐山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唐政办发[2022]2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通知》（唐财金[2023]7 号），唐山市财政局经唐山市政府授权对唐山市属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唐山市属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及其重点子公司股权划转报唐山市财政局审批。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在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的工商变更登记。

另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三友新材直接控股股东为大清河盐化，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三友新材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大清河盐化，收购人唐国控可通过子公司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 76.31% 的股权（超过 2/3），并可对合计 7 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 1/2），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唐国控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成为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三友新材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唐国控将进一步督促三友新材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唐国控将严格遵循三友新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确保三友新材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特作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

（1）本公司（即收购人，下同）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3）本公司为本次收购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

“本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三友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得到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三友新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三友新材，三友新材享有优先权。如果三友新材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三友新材并行使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三友新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友新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友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友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三友新材保持独立，确保三友新材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三友新材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干预三友新材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不损害三友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三友新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六）关于收购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三友新材股份。本公司在三友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将不受前述 12 个月转让的限制。”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三友新材，本公司不会利用三友新材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三友新材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三友新材，本公司不会利用三友新材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三友新材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三友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友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三友新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友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三友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三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



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杨佳维

杨佳维

经办律师：_____

肖芳涌

肖芳涌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

上海

天津

扬州

泰州

南京

杭州

黄山

深圳

郑州

密云